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职院〔2024〕8号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报考和攻读博士 (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才队伍规范有序建设，根据国家政策和我校实际，结合学校人才人事工作发展需要，现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报考和攻读研究生学位暂行规定》(新职院〔2020〕76号)文件修订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二、报考方式

(一) 非定向攻读学历学位。

(二) 非脱产定向攻读学历学位。

三、报考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二）申请攻读的专业应与本人本科、硕士专业相同或相近，或与所从事专业、业务工作相同或相近。

（三）来校工作满 5 年后，方可向学校申请报考、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应于报考前向所在部门提交《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报考和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

（二）部门审核。所在部门根据本部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在确保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正常秩序的前提下，统筹安排，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科级及以上干部报考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除所在部门同意外，报人事处审批前须报至组织部审批，并按照学校领导干部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辅导员报考，还须报学生处审批。

（三）学校审批。经主管校领导签批、人事处审核后办理相关报考手续。

（四）未按照上述程序申请、审批，获得博士（硕士）学历学位的在职教职工，不能享受学校相关人才待遇，职称职务晋升等不按新取得的学历学位条件对待。

五、有关规定和有关待遇

（一）非定向攻读学历学位

1. 录取离校

教职工报考攻读非定向博士（硕士）学历学位被录取后，凭调档函到学校办理离校手续，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

2. 毕业接收

（1）协议约定。经学校同意，成功考取（以收到录取通知书为准）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可向学校申请签订《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原教职工非定向攻读博士研究生预接收协议》（附件2），学校根据协议约定接收。该协议不约定攻读学习期间同学校存在人事关系。成功考取（以收到录取通知书为准）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的教职工，可根据毕业当年学校招聘引进教师相关政策参加应聘。

（2）接收条件。博士研究生正常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年度返校应聘。

3. 返校后有关待遇

博士研究生可按照毕业当年学校引进博士的相关待遇执行。

（二）非脱产定向攻读学历学位

1. 攻读期间政策和要求

（1）教职工报考攻读非脱产定向学历学位被录取后，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外出学习。攻读学历学位前，与学校签订《新乡职业技术学院非脱产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协议书》（附件

3)。攻读期间，工资福利正常发放。

(2) 报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等专项计划的，确需脱产学习阶段，按《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考勤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相关手续。

(3) 教职工需在学制内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允许延期。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攻读年限的，须至少提前 1 个月持在读高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函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报学校审批。

2. 有关待遇

(1) 学费报销

学费实行全额报销（博士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硕士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毕业后凭毕业证、学位证、研究生期间档案及学费发票可报销学费（不含报名费、考试费、书费、住宿费等）。学费发票必须是由所就读学校开具的标明“学费”等字样的正规发票。同一学位层次就高报销一次学费。

(2)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按学校人才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六、附则

本修订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修订以前颁布的文件，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报考和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原教职工非定向攻读博士研究生预接收协议
3.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非脱产定向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2024 年 1 月 29 日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
